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調字第5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茲限原告於前揭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於法不合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。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及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提出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一份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